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原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29號6樓

電話：(02)2690-209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6~8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8~50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0~53		二五
	(八) 質押之資產	53		二六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4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二八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4~55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66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68		三十
	(十四) 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準則	56~63		三一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69~7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原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有關孫公司 Lean Smart Ltd.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威力工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101 年 10 月前為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及孫公司 Potency Inc.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Anewtech Systems Pte. Ltd.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表認列。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2,191 仟元、45,591 仟元及 38,466 仟元，均佔各該年底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6,599 仟元及 6,369 仟元，均佔各該年度綜合損益總額之 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

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表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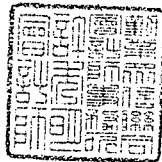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表，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威強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威強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16,530	16	\$	1,226,996	17	\$	1,043,566	1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5,864	-		8,275	-		318,585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247,089	3		285,736	4		145,09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			117,653	1		186,544	3		283,788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五）			18,953	-		5,248	-		5,78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54,183	1		4,992	-		10,06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二六）			173,965	2		159,075	2		159,05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44,116	1		21,382	-		3,93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78,353	24		1,898,248	26		1,969,869	2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1,165	-		27,009	-		46,871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92,879	1		68,715	1		7,49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二一）			5,407,579	66		4,516,622	62		4,297,203	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545,488	7		403,966	6		419,039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			107,505	1		108,538	2		109,571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1,287	-		5,374	-		6,8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1,096	-		53,462	1		50,77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五）			79,488	1		146,680	2		18,38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286,487	76		5,330,366	74		4,956,201	72
1XXX	資 產 總 計			\$ 8,264,840	100		\$ 7,228,614	100		\$ 6,926,07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9,704	1		\$ 11,451	-		\$ 31,19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19,245	3		304,779	4		265,400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528,069	6		406,667	6		353,94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五）			17,925	-		481	-		348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41,872	-		46,022	1		47,09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2,348	1		42,052	-		31,53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19,163	11		811,452	11		729,514	1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88,998	3		198,314	3		180,207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7,548	-		-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092	1		54,708	1		57,80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6,638	4		253,022	4		238,012	3
2XXX	負債總計			1,265,801	15		1,064,474	15		967,526	14
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097,306	38		2,949,816	41		2,269,089	33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94,145	2		194,145	3		194,145	3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30,821	9		730,821	10		730,821	1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1,094	1		31,094	-		29,377	-
3271	員工認股權			-	-		-	-		14,840	-
3280	其 他			14,840	-		14,840	-		-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970,900	12		970,900	13		969,183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2,861	10		701,351	10		563,88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4,467	1		-	-		61,08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73,142	24		1,676,604	23		2,114,303	3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10,470	35		2,377,955	33		2,739,274	39
3400	其他權益—其他			20,363	-		(134,531)	(2)		(13,709)	-
3500	庫藏股票			-	-		-	-		(5,293)	-
3XXX	權益總計			6,999,039	85		6,164,140	85		5,958,544	8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264,840	100		\$ 7,228,614	100		\$ 6,926,0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原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3,253,950	101	\$ 3,846,704	101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9,159</u>	<u>1</u>	<u>33,181</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234,791	100	3,813,52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十七及二五）	<u>2,465,013</u>	<u>76</u>	<u>3,019,570</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769,778	24	793,953	2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3,891</u>	<u>-</u>	<u>6,750</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773,669</u>	<u>24</u>	<u>800,703</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37,292	4	75,821	2
6200	管理費用	137,862	5	141,85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58,819</u>	<u>8</u>	<u>211,971</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33,973</u>	<u>17</u>	<u>429,648</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239,696</u>	<u>7</u>	<u>371,055</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928,922	29	573,628	15
7100	利息收入	12,596	-	10,70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四、七、八及二五）	\$	94,235 3	\$	93,066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8,847 -		20,914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七、八及二五）		2,938 -		4,26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		17,658 1		-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十七）	(	1,395) -	(	1,769)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		- -	(	2,410) -
767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八）		- -	(	1,40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63,801</u> 33		<u>696,983</u> 18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303,497 40		1,068,038 2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182,648</u> 5		<u>59,817</u>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20,849</u> 35		<u>1,008,221</u> 2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六）		148,391 5	(	103,617)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附註四、八及十六）	(	8,030) -	(	18,72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十三及十六）		14,533 -		1,36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附註四及十五)	\$ 2,928	-	(\$ 1,948)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附註四、 十五及十八)	(498)	-	33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57,324</u>	<u>5</u>	<u>(122,598)</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78,173</u>	<u>40</u>	<u>\$ 885,623</u>	<u>23</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3.62</u>		<u>\$ 3.26</u>	
9850	稀 釋	<u>\$ 3.56</u>		<u>\$ 3.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威強電
(威強電股份有限公司)
(威強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實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及 十 六)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本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轉 換 公 司 債 權 換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 及 十 六)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及 十 六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附 註 四) 及 十 六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四) 及 十 六	權 益 總 額
A1	226,909	\$2,269,089	\$ 194,145	\$ 730,821	\$ 29,377	\$ 14,840	\$ -	\$ 61,088	\$ 2,114,303	\$ 592	(\$ 14,301)	\$5,958,544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	-	-	-	-	-	(137,468)	-	-	-
B3	-	-	-	-	-	-	-	(61,088)	61,088	-	-	-
B5	-	-	-	-	-	-	-	-	(680,727)	-	-	(680,727)
B9	68,073	680,727	-	-	-	-	-	-	(680,727)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C7	-	-	-	-	-	-	-	-	(6,310)	-	-	(6,310)
D1	-	-	-	-	-	-	-	-	1,008,221	-	-	1,008,221
D3	-	-	-	-	-	-	-	-	(1,276)	(109,246)	(11,076)	(122,598)
D5	-	-	-	-	-	-	-	-	1,006,445	(109,246)	(11,076)	885,623
N1	-	-	-	-	1,712	(14,840)	14,840	-	-	-	5,293	7,010
Z1	294,982	2,949,816	194,145	730,821	31,094	-	14,840	-	1,676,604	(109,154)	(25,377)	6,164,140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3	-	-	-	-	-	-	-	134,467	(134,467)	-	-	-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	-	-	-	-	-	(101,510)	-	-	-
B5	-	-	-	-	-	-	-	-	(442,472)	-	-	(442,472)
B9	14,749	147,490	-	-	-	-	-	-	(147,490)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C7	-	-	-	-	-	-	-	-	(802)	-	-	(802)
D1	-	-	-	-	-	-	-	-	1,120,849	-	-	1,120,849
D3	-	-	-	-	-	-	-	-	2,430	159,142	(4,248)	157,324
D5	-	-	-	-	-	-	-	-	1,123,279	159,142	(4,248)	1,278,173
Z1	309,731	\$3,097,306	\$ 194,145	\$ 730,821	\$ 31,094	\$ -	\$ 14,840	\$ 134,467	\$1,973,142	\$ 49,988	(\$ 29,625)	\$6,999,0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原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03,497	\$ 1,068,03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095	18,274
A20200	攤銷費用	2,723	4,621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914)	1,465
A21200	利息收入	(12,596)	(10,70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28,922)	(573,6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847)	(20,91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938)	(4,26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08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019	3,75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180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3,891)	(6,75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 (利益) 損失	(1,551)	39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215	427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增加) 減少	43,953	(143,46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68,891	97,24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增加) 減少	(13,705)	723
A31200	存貨減少 (增加)	(60,210)	1,3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5,764)	(17,09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減少)	45,412	(18,77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減少)	(85,224)	39,5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2,125	53,2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296	10,52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0,476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1,140	507,5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2,721	\$ 10,53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0,087	293,0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246)	(45,1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9,702</u>	<u>765,93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761)	(293,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3,709	606,913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164)	(61,22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55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52)	(5,4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86	30,43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890)	(21)
B07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4,122)	(133,72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02)	(3,1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7,696)</u>	<u>158,3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442,472)	(680,727)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4,83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0,000)	(64,9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2,472)</u>	<u>(740,87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9,534	183,43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26,996</u>	<u>1,043,56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16,530</u>	<u>\$ 1,226,9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原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6 年 4 月設立，為一股票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及買賣暨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起，本公司主營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銷售業務，生產製造重心移轉至曾孫公司芯發威達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31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 3 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

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4.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5.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

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應收款

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判斷、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係按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 956	\$ 230	\$ 229
銀行存款	385,574	266,766	448,33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930,000	960,000	595,000
	<u>\$ 1,316,530</u>	<u>\$ 1,226,996</u>	<u>\$ 1,043,56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0.87%~0.94%	0.87%~0.94%	0.87%~0.9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已無餘額。

於 102 及 10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15 仟元及 427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1,165	\$ 27,009	\$ 46,871
國外上市（櫃）股票	-	5,179	7,432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5,864	3,096	311,153
	<u>\$ 27,029</u>	<u>\$ 35,284</u>	<u>\$ 365,456</u>
流動	\$ 5,864	\$ 8,275	\$ 318,585
非流動	21,165	27,009	46,871
	<u>\$ 27,029</u>	<u>\$ 35,284</u>	<u>\$ 365,456</u>

本公司 101 年度原經評估持有之國外上市股票 Poker Tek, Inc. 其可回收金額無法超過其帳面金額，是以認列減損損失 1,408 仟元，後續因減損金額減少，是以於 101 年度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192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92,879</u>	<u>\$ 68,715</u>	<u>\$ 7,495</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其他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73,965</u>	<u>\$ 159,075</u>	<u>\$ 159,054</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十一、應收票據及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48,617	\$ 288,178	\$ 146,069
減：備抵呆帳	(1,528)	(2,442)	(977)
	<u>\$ 247,089</u>	<u>\$ 285,736</u>	<u>\$ 145,092</u>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91 至 180 天	\$ 3,647	\$ 5,134	\$ 3,297
181 至 365 天	11	2,338	-
合 計	<u>\$ 3,658</u>	<u>\$ 7,472</u>	<u>\$ 3,29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十二、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 成 品	\$ 43,749	\$ 3,060	\$ 790
在 製 品	6,245	132	-
原 物 料	4,189	1,800	9,278
	<u>\$ 54,183</u>	<u>\$ 4,992</u>	<u>\$ 10,068</u>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11,019 仟元及 3,758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子公司	\$ 4,093,647	\$ 3,503,467	\$ 3,512,659
投資關聯企業	1,313,932	1,013,155	784,544
	<u>\$ 5,407,579</u>	<u>\$ 4,516,622</u>	<u>\$ 4,297,203</u>

(一) 投資子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ICP Electronics Limited	\$ 2,895,063	\$ 2,345,122	\$ 2,386,193
威強工業電腦公司	668,304	762,391	833,515
Internet Application Technology Ltd.	476,234	356,922	258,487
百視美公司	34,819	34,042	34,464
洋威數控公司	19,227	4,990	-
	<u>\$ 4,093,647</u>	<u>\$ 3,503,467</u>	<u>\$ 3,512,659</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ICP Electronics Limited	100.00%	100.00%	100.00%
威強工業電腦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Internet Application Technology Ltd.	100.00%	100.00%	100.00%
百視美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洋威數控公司	50.00%	100.00%	-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威聯通科技公司	\$ 1,313,932	\$ 1,013,155	\$ 765,724
威力工業網絡公司	-	-	18,820
	<u>\$ 1,313,932</u>	<u>\$ 1,013,155</u>	<u>\$ 784,544</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威聯通科技公司	23.55%	23.73%	24.42%
威力工業網絡公司	-	-	36.36%

本公司於101年10月將投資威力工業網絡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予 Internet Application Technology Ltd.之子公司 Lean Smart Ltd.。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222,845	\$ 248,017	\$ 110,613	\$ 133,867	\$ 715,342
增添	-	-	-	4,939	4,939
處分	-	(120)	(100,099)	(12,117)	(112,33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22,845</u>	<u>\$ 247,897</u>	<u>\$ 10,514</u>	<u>\$ 126,689</u>	<u>\$ 607,945</u>
<u>累計折舊</u>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76,693	\$ 108,439	\$ 111,171	\$ 296,303
新增	-	4,631	1,226	11,384	17,241
處分	-	(120)	(99,151)	(10,294)	(109,56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1,204</u>	<u>\$ 10,514</u>	<u>\$ 112,261</u>	<u>\$ 203,979</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222,845</u>	<u>\$ 171,324</u>	<u>\$ 2,174</u>	<u>\$ 22,696</u>	<u>\$ 419,039</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222,845</u>	<u>\$ 166,693</u>	<u>\$ -</u>	<u>\$ 14,428</u>	<u>\$ 403,966</u>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22,845	\$ 247,897	\$ 10,514	\$ 126,689	\$ 607,945
增添	-	308	-	16,421	16,729
重分類	160,937	-	-	-	160,937
處分	(13,008)	(34,753)	(5,680)	(8,250)	(61,69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70,774</u>	<u>\$ 213,452</u>	<u>\$ 4,834</u>	<u>\$ 134,860</u>	<u>\$ 723,920</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81,204	\$ 10,514	\$ 112,261	\$ 203,979
新增	-	3,824	-	12,238	16,062
處分	-	(27,878)	(5,680)	(8,051)	(41,60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7,150</u>	<u>\$ 4,834</u>	<u>\$ 116,448</u>	<u>\$ 178,432</u>
102年1月1日淨額	<u>\$ 222,845</u>	<u>\$ 166,693</u>	<u>\$ -</u>	<u>\$ 14,428</u>	<u>\$ 403,966</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370,774</u>	<u>\$ 156,302</u>	<u>\$ -</u>	<u>\$ 18,412</u>	<u>\$ 545,488</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7至55年
建築附屬設備	2至5年
機器設備	2至8年
其他設備	3至6年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原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2.3%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惟本公司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自95年9月起至103年9月底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收益，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子公司威強公司之員工於102年間陸續移轉至本公司，本公司承認該移轉員工於原公司之服務年資，並經精算師精算，由威強公司支付本公司因承認年資所應負擔之退休金17,296仟元。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尚未取得，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本公司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2%	1.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	1.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	3%	3%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83	\$ 358
利息成本	286	28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93)	(451)
	<u>\$ 276</u>	<u>\$ 19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	\$ -
推銷費用	45	23
管理費用	53	42
研發費用	172	131
	<u>\$ 276</u>	<u>\$ 196</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2,430 仟元及(1,617)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813 仟元及(1,617)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33,887	\$ 19,074	\$ 16,53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6,339</u>)	(<u>26,170</u>)	(<u>25,770</u>)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u>\$ 7,548</u>	(<u>\$ 7,096</u>)	(<u>\$ 9,24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9,074	\$ 16,530
當期服務成本	383	358
利息成本	286	289
精算（利益）損失	(2,985)	1,897
承擔子公司轉調員工之負債	17,296	-
福利支付數	(<u>167</u>)	-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33,887</u>	<u>\$ 19,074</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6,170	\$ 25,77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93	451
精算損失	(57)	(51)
福利支付數	(167)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6,339</u>	<u>\$ 26,170</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u>100%</u>	<u>100%</u>	<u>1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3,887</u>	<u>\$ 19,074</u>	<u>\$ 16,530</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6,339)</u>	<u>(\$ 26,170)</u>	<u>(\$ 25,770)</u>
提撥短絀	<u>\$ 7,548</u>	<u>(\$ 7,096)</u>	<u>(\$ 9,240)</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7)</u>	<u>\$ 1,009</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57)</u>	<u>(\$ 51)</u>	<u>\$ -</u>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50,000</u>	<u>335,000</u>	<u>292,000</u>
額定股本	<u>\$ 3,500,000</u>	<u>\$ 3,350,000</u>	<u>\$ 2,92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309,731</u>	<u>294,982</u>	<u>226,909</u>
已發行股本	<u>\$ 3,097,306</u>	<u>\$ 2,949,816</u>	<u>\$ 2,269,08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

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 0%~3%。
2. 員工紅利 5%~20%。
3. 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及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每年結算稅後盈餘，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衡量以往發放情況、同業水準及未來營運能力等因素，擬具方案。股東紅利不高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90%，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股東紅利之 5%。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51,315 仟元及 137,039 仟元，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5% 計算；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760 仟元及 2,670 仟元，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0.27% 及 0.29%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

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7 日及 101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1,510	\$ 137,468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61,088)	-	-
現金股利	442,472	680,727	1.50	3.00
股票股利	147,490	680,727	0.50	3.00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7 日及 101 年 6 月 12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137,039	\$ -	\$185,581	\$ -
董監事酬勞	2,670	-	3,402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134,467</u>	<u>\$ -</u>	<u>\$ -</u>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34,467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u>(\$109,154)</u>	<u>\$ 592</u>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48,391	(103,6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u>10,751</u>	<u>(6,129)</u>
年底餘額	<u>\$ 49,988</u>	<u>(\$109,154)</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u>(\$ 25,377)</u>	<u>(\$ 14,30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8,030)	(18,72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3,782</u>	<u>7,651</u>
年底餘額	<u>(\$ 29,625)</u>	<u>(\$ 25,377)</u>

(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經董事會分別於 97 年 2 月 12 日、97 年 10 月 30 日及 98 年 5 月 21 日決議，分別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320 仟股、1,000 仟股及 1,000 仟股，買回成本分別為 13,511 仟元、24,109 仟元及 30,596 仟元。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轉讓全數庫藏股票 2,320 仟股予員工。

十七、本期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		
不動產	\$ 17,095	\$ 18,274
無形資產	<u>2,723</u>	<u>4,621</u>
	<u>\$ 19,818</u>	<u>\$ 22,89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	\$ -
營業費用	16,025	17,241
營業外支出	<u>1,033</u>	<u>1,033</u>
	<u>\$ 17,095</u>	<u>\$ 18,27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2,723</u>	<u>4,621</u>
	<u>\$ 2,723</u>	<u>\$ 4,621</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360,462	\$277,876
勞健保費用	18,709	12,332
其他員工福利	<u>8,186</u>	<u>7,088</u>
	<u>387,357</u>	<u>297,296</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10,714	7,023
確定福利計畫	<u>276</u>	<u>196</u>
	<u>10,990</u>	<u>7,219</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		
基礎給付	<u>-</u>	<u>2,18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98,347</u>	<u>\$306,69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314	\$ -
營業費用	<u>387,033</u>	<u>306,695</u>
	<u>\$398,347</u>	<u>\$306,695</u>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3,389	\$ 79,7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363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6,954</u>	(<u>3,011</u>)
	92,706	76,748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89,942</u>	(<u>16,93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82,648</u>	<u>\$ 59,81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	<u>\$1,303,497</u>	<u>\$1,068,03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21,594	\$ 181,5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363	-
免稅所得	(70,911)	(81,328)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7,352)	(37,41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6,954</u>	(<u>3,01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2,648</u>	<u>\$ 59,817</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底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		
—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u>\$ 498</u>	(<u>\$ 33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 他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抵減	\$ 35,271	\$ 7,339	\$ -	(\$ 42,610)	\$ -
未支付績效獎金	8,330	(8,330)	-	-	-
備抵售後服務負債準備	2,672	(463)	-	-	2,209
遞延收入	2,190	(661)	-	-	1,529
處分不動產利益	3,394	112	-	-	3,506
其 他	1,605	2,247	-	-	3,852
	<u>\$ 53,462</u>	<u>\$ 244</u>	<u>\$ -</u>	<u>(\$ 42,610)</u>	<u>\$ 11,09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97,549)	(\$ 88,485)	\$ -	\$ -	(\$286,03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159)	(498)	-	(1,657)
其 他	(765)	(542)	-	-	(1,307)
	<u>(\$198,314)</u>	<u>(\$ 90,186)</u>	<u>(\$ 498)</u>	<u>\$ -</u>	<u>(\$288,998)</u>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 他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抵減	\$ 28,482	\$ 39,475	\$ -	(\$ 32,686)	\$ 35,271
未支付績效獎金	8,330	-	-	-	8,330
備抵售後服務負債準備	3,710	(1,038)	-	-	2,672
遞延收入	3,338	(1,148)	-	-	2,190
減損損失	4,713	(3,203)	-	-	1,510
其 他	2,206	952	331	-	3,489
	<u>\$ 50,779</u>	<u>\$ 35,038</u>	<u>\$ 331</u>	<u>(\$ 32,686)</u>	<u>\$ 53,46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79,881)	(\$ 17,668)	\$ -	\$ -	(\$197,549)
其 他	(326)	(439)	-	-	(765)
	<u>(\$180,207)</u>	<u>(\$ 18,107)</u>	<u>\$ -</u>	<u>\$ -</u>	<u>(\$198,314)</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 -	\$ -	\$ 37,649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於 102 年度到期。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0,899</u>	<u>\$ 73,913</u>	<u>\$ 115,710</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4.61% (預計) 及 10.5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所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 99 年度止之未分配盈餘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62</u>	<u>\$ 3.26</u>
稀釋每股盈餘	<u>\$ 3.56</u>	<u>\$ 3.20</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因追溯調整，101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3.42 元及 3.36 元減少為 3.26 元及 3.20 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淨利	\$ 1,120,849	\$ 1,008,2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120,849</u>	<u>\$ 1,008,22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09,731	309,67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5,346	5,441
員工認股權	-	2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15,077</u>	<u>315,13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96 年 4 月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3,400 仟單位（以下簡稱「96 年認股權計畫」），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並分別於 97 年 4 月及 96 年 5 月各給與員工認股權 1,320 仟單位及 2,080 仟單位。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正式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4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按年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

分割、減資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96年認股權計畫				
年初流通在外	-	\$ -	1,320	\$ 40.16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	(1,320)	\$ 40.16
年底流通在外	-	-	-	-
年底可行使之認股權	-	-	-	-

二一、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洋威數控公司現金增資股份，致持股比例減少至 50%。由於此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洋威數控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二二、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9,277 仟元尚未支付。
- (二)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17,134 仟元尚未支付。
- (三) 本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7 仟元尚未收取。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重新檢視企業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買回股份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1,165	\$ -	\$ -	\$ 21,165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5,864	-	-	5,864
合 計	<u>\$ 27,029</u>	<u>\$ -</u>	<u>\$ -</u>	<u>\$ 27,029</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7,009	\$ -	\$ -	\$ 27,009
國外上市（櫃）股票	5,179	-	-	5,179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3,096	-	-	3,096
合 計	<u>\$ 35,284</u>	<u>\$ -</u>	<u>\$ -</u>	<u>\$ 35,284</u>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6,871	\$ -	\$ -	\$ 46,871
國外上市（櫃）股票	7,432	-	-	7,432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311,153	-	-	311,153
合 計	<u>\$ 365,456</u>	<u>\$ -</u>	<u>\$ -</u>	<u>\$ 365,456</u>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國內外上市（櫃）股票及國內基金受益憑證）。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16,530	\$ 1,226,996	\$ 1,043,5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653	186,544	283,78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47,089	285,736	145,09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3,965	159,075	159,0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953	5,248	5,78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879	68,715	7,4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864	8,275	318,5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65	27,009	46,87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704	11,451	31,1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9,245	304,779	265,400
其他應付款	528,069	406,667	353,94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925	481	348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及評估各項風險對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以降低相關財務風險，且各項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部分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而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兌換（損）益金額分別為 17,658 仟元及(2,410)仟元，分別僅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0.5%及(0.06%)，是以匯率風險對本公司並無顯著影響。且本公司隨時掌握匯率之變動情勢，以及依未來資金需求狀況與現存外幣部位，作適當的外幣部位調整，亦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主要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個體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資 產</u>			
美金	\$ 655,437	\$ 692,296	\$ 501,999
<u>負 債</u>			
美金	298,729	311,081	286,080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

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損益	\$ 17,835 (i)	\$ 19,061 (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77,932	\$ 752,070	\$ 302,04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11,607	633,771	900,342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若利率增加／減少五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56 仟元及 317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增加

本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本公司所有重大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價格暴險進行。若價格上漲／下跌 5%，102 及 101 年度稅前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1,351 仟元及 1,76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除了本公司之 P 客戶及 S 客戶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本年度對 P 客戶及 S 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 31%；本年度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 4%。因 P 客戶及 S 客戶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工具皆為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目前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充足，是以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貨（退回）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 1,301,619	\$ 2,530,755
關聯企業	20,980	(363)
	<u>\$ 1,322,599</u>	<u>\$ 2,530,392</u>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 2,293,415	\$ 2,889,648
關聯企業	10,506	3,744
	<u>\$ 2,303,921</u>	<u>\$ 2,893,392</u>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 2,997	\$ 2,895
關聯企業	1,978	539
	<u>\$ 4,975</u>	<u>\$ 3,434</u>

行銷費用－佣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u>\$ 17,495</u>	<u>\$ 17,625</u>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 公 司	\$ 113,794	\$ 184,515	\$ 229,672
關聯企業	3,859	2,029	54,116
	<u>\$ 117,653</u>	<u>\$ 186,544</u>	<u>\$ 283,788</u>

預付貨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 公 司	<u>\$ 24,826</u>	<u>\$ 16,666</u>	<u>\$ -</u>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 公 司	\$ 17,298	\$ 4,937	\$ 5,136
關聯企業	1,655	311	648
	<u>\$ 18,953</u>	<u>\$ 5,248</u>	<u>\$ 5,784</u>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 公 司	\$ 216,930	\$ 304,759	\$ 263,938
關聯企業	2,315	20	1,462
	<u>\$ 219,245</u>	<u>\$ 304,779</u>	<u>\$ 265,400</u>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 公 司	\$ 17,546	\$ 481	\$ 239
關聯企業	379	-	109
	<u>\$ 17,925</u>	<u>\$ 481</u>	<u>\$ 348</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及購買勞務其交易條件均與一般客戶相當；交易款項之收付，關係人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而非關係人為月結 30 至 90 天內或採預收付貨款方式。

(二) 取得無形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子 公 司	102年度 \$ 17,134	101年度 \$ -

(三) 取得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 12,012		\$ -	
關聯企業	97		-	
	<u>\$ 12,109</u>		<u>\$ -</u>	

(四)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子 公 司	\$ 76	\$ 12	\$ 3,619	\$ 2,257
關聯企業	31,410	11,392	27,000	25,694
	<u>\$ 31,486</u>	<u>\$ 11,404</u>	<u>\$ 30,619</u>	<u>\$ 27,951</u>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所產生之未實現淨益業已按持股比例銷除。

(五) 有價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 101 年 7 月以每股 5.18 元分別向關聯企業及董事長取得威力工業網絡公司 309,162 股及 1 股之股權，取得價款共計 1,601 仟元。另於 101 年 10 月出售所有對威力工業網絡公司之股權予子公司，售價 17,612 仟元，出售利益 12 仟元。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營業外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子 公 司	\$ 19,139	\$ 30,193
關聯企業	<u>5,770</u>	<u>6,211</u>
	<u>\$ 24,909</u>	<u>\$ 36,404</u>

租金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子 公 司	\$ 2,172	\$ 2,172
關聯企業	<u>2,171</u>	<u>2,171</u>
	<u>\$ 4,343</u>	<u>\$ 4,343</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租約未來可收之租金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103年度	\$ 1,448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5,800	\$ 14,734
退職後福利	<u>171</u>	<u>171</u>
	<u>\$ 15,971</u>	<u>\$ 14,90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進口貨物先放後稅應繳稅費之擔保品：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9,102</u>	<u>\$ 9,075</u>	<u>\$ 9,054</u>

二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與永連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訂定新竹廠房新建工程合約，合約金額共計 158,604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32,818 仟元。

本公司與李楊勝建築師事務所訂定新竹廠房新建工程設計合約，合約金額共計 7,500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4,500 仟元。

本公司與強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實驗室新建工程合約，合約金額共計 5,780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4,624 仟元。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落實資產管理及提昇經營績效，於 103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處分不動產予關聯企業威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處分價款 400,000 仟元。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1,991	29.805	(美金：新台幣)	\$	655,437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0,023	29.805	(美金：新台幣)		298,729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3,839	29.04	(美金：新台幣)	\$	692,296		
非貨幣項目								
美 金		178	29.04	(美金：新台幣)		5,179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0,712	29.04	(美金：新台幣)		311,081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581	30.275	(美金：新台幣)	\$	501,999		
<u>非貨幣項目</u>								
美 金		246	30.275	(美金：新台幣)		7,43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449	30.275	(美金：新台幣)		286,080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及(二)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三一、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準則	說明
<u>資 產</u>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93,566	(\$ 150,000)	\$ 1,043,566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8,585	-	318,58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45,092	-	145,09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83,788	-	283,7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84	-	5,784	
存 貨	10,068	-	10,06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0,864	(40,864)	-	(2)
受限制資產	9,054	(9,054)	-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59,054	159,054	(1)
其他流動資產	3,932	-	3,932	
流動資產合計	2,010,733	(40,864)	1,969,869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6,871	-	46,8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95	-	7,49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14,693	(17,490)	4,297,203	(7)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039	-	419,03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109,571	109,571	(3)
其他無形資產	6,858	-	6,8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0,779	50,779	(2)(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461	(102,076)	18,385	(3)(6)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15,417	40,784	4,956,201	
資 產 總 計	\$ 6,926,150	(\$ 80)	\$ 6,926,070	
<u>負 債</u>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1,190	\$ -	\$ 31,1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5,400	-	265,400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	349,967	3,980	353,947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8	-	348	
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負債	47,097	-	47,097	
其他流動負債	31,532	-	31,532	
流動負債合計	725,534	3,980	729,514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0,837	9,370	180,207	(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805	-	57,805	
其他負債合計	228,642	9,370	238,012	
負債合計	954,176	13,350	967,526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個體財務報告 會 計 準 則	說 明
權 益				
股 本	\$ 2,269,089	\$ -	\$ 2,269,089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票溢價	194,145	-	194,145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30,821	-	730,821	
庫藏股票交易	29,377	-	29,377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8,142	(8,142)	-	(8)
員工認股權	14,840	-	14,840	
資本公積合計	977,325	(8,142)	969,18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63,883	-	563,883	
特別盈餘公積	61,088	-	61,088	
未分配盈餘	1,979,836	134,467	2,114,303	(5)(6)(7)(8)
保留盈餘合計	2,604,807	134,467	2,739,274	
其他權益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41,630	(141,038)	592	(7)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 損失	(1,283)	1,283	-	(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4,301)	-	(14,301)	
庫藏股票	(5,293)	-	(5,293)	
其他權益項目合計	120,753	(139,755)	(19,00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5,971,974	(13,430)	5,958,544	
少數股權／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合計	5,971,974	(13,430)	5,958,5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926,150	(\$ 80)	\$ 6,926,070	

(二)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個體財務報告 會 計 準 則	說 明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76,996	(\$ 150,000)	\$ 1,226,996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275	-	8,27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85,736	-	285,73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86,544	-	186,5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48	-	5,248	
存 貨	4,992	-	4,9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907	(45,907)	-	(2)
受限制資產	9,075	(9,075)	-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59,075	159,075	(1)
其他流動資產	21,382	-	21,382	
流動資產合計	1,944,155	(45,907)	1,898,248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個體財務報告 會 計 準 則	說 明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8,715	\$ -	\$ 68,71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採 用權益法之投資	4,535,481	(18,859)	4,516,622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09	-	27,009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537,686	(133,720)	403,966	(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108,538	108,538	(3)
其他無形資產	5,374	-	5,3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3,462	53,462	(2)(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402	30,278	146,680	(3)(4)(6)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90,667	39,699	5,330,366	
資 產 總 計	<u>\$ 7,234,822</u>	<u>(\$ 6,208)</u>	<u>\$ 7,228,614</u>	
負 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1,451	\$ -	\$ 11,4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4,779	-	304,779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	402,245	4,422	406,667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1	-	481	
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負債	46,022	-	46,022	
其他流動負債	42,052	-	42,052	
流動負債合計	807,030	4,422	811,45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1,962	6,352	198,314	(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708	-	54,708	
其他負債合計	246,670	6,352	253,022	
負債合計	1,053,700	10,774	1,064,474	
權 益				
股 本	2,949,816	-	2,949,816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票溢價	194,145	-	194,145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30,821	-	730,821	
庫藏股票交易	31,094	-	31,094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1,832	(1,832)	-	(8)
其 他	14,840	-	14,840	
資本公積合計	972,732	(1,832)	970,9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01,351	-	701,351	
未分配盈餘	1,557,106	119,498	1,676,604	(5)(6)(7)(8)
保留盈餘合計	2,258,457	119,498	2,377,955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個體財務報告 會 計 準 則	說 明
其他權益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6,332	(\$ 135,486)	(\$ 109,154)	(7)(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 損失	(838)	838	-	(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25,377)	-	(25,377)	
其他權益項目合計	<u>117</u>	<u>(134,648)</u>	<u>(134,53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6,181,122	(16,982)	6,164,140	
少數股權／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合計	<u>6,181,122</u>	<u>(16,982)</u>	<u>6,164,14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234,822</u>	<u>(\$ 6,208)</u>	<u>\$ 7,228,614</u>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個體財務報告 會 計 準 則	說 明
銷貨收入淨額	\$ 3,813,523	\$ -	\$ 3,813,523	
銷貨成本	<u>3,019,570</u>	-	<u>3,019,570</u>	
營業毛利	793,953	-	793,953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u>6,750</u>	-	<u>6,750</u>	
已實現營業毛利	800,703	-	800,703	
營業費用	<u>428,755</u>	893	<u>429,648</u>	(5)(6)
營業淨利	<u>371,948</u>	(893)	<u>371,05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採 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579,945	(6,317)	573,628	(8)
利息收入	10,701	-	10,701	
其他收入	93,066	-	93,06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處分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617	(3,703)	20,91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處分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03)	3,703	-	
處分投資利益	4,261	-	4,261	
什項支出	(1,769)	-	(1,769)	
兌換損失－淨額／外幣兌換損 失	(2,410)	-	(2,410)	
減損損失／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08)	-	(1,408)	
合 計	<u>703,300</u>	<u>(6,317)</u>	<u>696,983</u>	
稅前淨利	1,075,248	(7,210)	1,068,038	
所得稅費用	<u>60,144</u>	<u>(327)</u>	<u>59,817</u>	(5)(6)(7)
合併總淨利	<u>\$ 1,015,104</u>	<u>(\$ 6,883)</u>	<u>1,008,2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準則	說明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03,6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8,72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36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948)	(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費用)利益			<u>331</u>	(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122,598)	
當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85,623</u>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相關規定。因此，於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本公司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仍依100年12月31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制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1)	約當現金之定義及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或非流動。另受限制存款無法隨時換成定額現金，因此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義，故依其所擔保債務之流動性分別列為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或非流動。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59,075 仟元及 159,054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53,577 仟元及 51,377 仟元。
(3)	出租資產之分類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108,538 仟元及 109,571 仟元。
(4)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重分類之金額分別為 133,720 仟元及 0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5)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4,422 仟元及 3,98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 752 仟元及 677 仟元。另 101 年 1 月 1 日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3,303 仟元。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442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75 仟元。
(6)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由於不適用相關規定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照相關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依相關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預付退休金調整增加 5,096 仟元及 7,49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減少 867 仟元及 1,275 仟元。另 101 年 1 月 1 日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6,220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增加 451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77 仟元，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調整增加 1,948 仟元及相關所得稅利益 331 仟元。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調整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亦配合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可能重大差異評估。經評估發現之重大差異項目主要係員工福利之調整及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之改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上述調節分別減少 18,859 仟元及 17,490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減少 1,318 仟元及 1,143 仟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分別調整減少 135,486 仟元及 141,038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調整減少 838 仟元及 1,283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整增加 123,249 仟元及 123,408 仟元。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淨益份額調整減少 6,317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175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8)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非屬股本及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發生增減，投資公司應將該增減數按持有股份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採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投資時，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僅應認列投資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所享有之份額與利潤分配。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符合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應予調整轉列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832 仟元及 8,142 仟元。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本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 150,000 仟元，依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10,538 仟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原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份 數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註 二)	
威強電公司	股票						
	漢軍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0	9.73	\$ 13,023	
	新禾航電公司	—	"	713	3.00	8,825	
	華達創業投資公司	—	"	5,000	10.00	48,657	
	雲創通訊公司	—	"	1,933	10.28	12,929	
	新世紀光電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8	0.45	21,165	
	受益憑證						
	施羅德中國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0	-	5,864	

註一：按匯率 US\$1=NT\$29.805、RMB\$1=NT\$4.889 換算。

註二：上市（櫃）股票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受益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其他無公開市價之股票係指股權淨值。

註三：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原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單	價授信期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威強電公司	威強工業電腦公司	子公司	銷貨	銷進	(\$ 1,000,776)	30.94%	月結 30 天	\$	-	-	-	
威強工業電腦公司	威強電公司	母公司	銷貨	進	1,000,776	92.06%	月結 30 天	-	-	-	-	
威強電公司	威強電公司	子公司	銷貨	進	2,249,798	91.27%	貨到 45 天	-	-	(216,733)	77.70%	
威強電公司	威強電公司	子公司	銷貨	進	(2,249,798)	66.29%	貨到 45 天	-	-	216,733	33.49%	
威強電公司	威強電公司	子公司	銷貨	進	(288,032)	8.90%	月結 60 天	-	-	107,880	28.12%	
威強電公司	威強電公司	子公司	銷貨	進	288,032	53.99%	月結 60 天	-	-	(107,880)	96.78%	

註一：威強電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與關係人間交易款項之收付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而非關係人為月結 30 至 90 天內或採預收付貨款方式。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原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係屬	應收款項科目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關係處	係屬理	款方式	應收後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呆帳	列帳	備金	抵額
威強電公司	IEI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07,880	5.22	\$	-		-	-	全數收取			\$	-	
芯發威達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威強電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216,733	8.63		-		-	-	"				-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原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本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有償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二)	註
				本	去							
控制公司資訊 威強電公司	ICP Electronics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控股公司及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 1,266,744	\$ 1,266,744	40,405	100.00	\$ 2,895,063	\$ 2,895,063	\$ 414,423	\$ 410,353	子公司
	威強工業電腦公司	台灣	銷售工業電腦、電子零組件製造等相關產品	466,069	466,069	57,005	100.00	668,304	668,304	(22,351)	(22,156)	子公司
	威聯通科技公司	台灣	銷售網路安全監控及網路儲存通訊相關產品	40,000	40,000	27,144	23.55	1,313,932	1,313,932	1,827,217	433,085	關聯企業
	Internet Application Technology Ltd.	薩摩亞群島	控股公司及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229,273	229,273	7,003	100.00	476,234	476,234	110,148	110,148	子公司
	百視美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等	30,000	30,000	3,000	100.00	34,819	34,819	4,046	4,046	子公司
	洋威數控公司	台灣	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25,000	5,000	2,500	50.00	19,227	19,227	(11,535)	(6,554)	子公司

註一：按匯率 US\$1 = NT\$29.805 換算、RMB\$1 = NT\$4.889。

註二：係根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千元

本 期 大	末 期 陸	累 計 地	自 投 區	台 費	灣 金	出 額	煙 准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額	依 處	經 大	濟 陸	部 地	投 匪	審 核	會 資	規 限	定 額
	\$ (美金 42,952 仟元)							上海威強電\$ 105,808 (美金 3,550 仟元) 興成電腦 \$ 70,250 (美金 2,357 仟元) 忠裕威達 \$ 1,117,688 (美金 37,500 仟元)						\$		4,210,960				

註二：係根據被投資公司同期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計算。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四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六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七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原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間	年	利率 (%)	金	額
庫存現金						\$	956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105,752
外幣活期存款 (註一)							279,822
定期存款		102.10.08-103.03.24		0.87-0.94			<u>930,000</u>
							<u>\$1,316,530</u>

註一：包括 9,371 仟美元@29.805 及 789 仟日圓@0.2839。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原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PT Co.	\$ 75,467
ST Co.	25,683
其他 (註)	<u>147,467</u>
	248,617
減：備抵呆帳	<u>1,528</u>
	<u>\$247,089</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三：包括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及按持股比例調整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原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片)	金 額
工控主機板	242,347	\$ 1,049,260
產業電腦產品	121,099	1,689,855
產業電腦週邊產品	955,512	351,537
工控介面卡	61,598	79,026
行動電腦產品	20,425	81,766
其 他	33,345	<u>2,506</u>
		3,253,950
減：銷貨退回		14,219
銷貨折讓		<u>4,940</u>
銷貨收入淨額		<u>\$ 3,234,791</u>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原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註)	\$ 3,295
加：本年度進料	36,483
減：年底原料 (註)	(6,342)
轉入成品	(9,312)
部門領用	(6,547)
直接原料耗用	17,577
直接人工	4,942
製造費用	8,577
製造成本	31,096
加：年初在製品 (註)	156
成品復投入生產	87,382
減：年底在製品 (註)	(6,934)
製成品成本	111,700
加：年初製成品 (註)	3,886
本年度進貨	2,484,567
原料轉入	9,312
減：年底製成品 (註)	(52,353)
成品復投入生產	(87,382)
部門領用	(13,802)
報 廢	(1,918)
其 他	(16)
合 計	2,453,994
加：存貨跌價損失	11,019
本年度營業成本	<u>\$ 2,465,013</u>

註：係未減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原始存貨成本。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原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表 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行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資及退休金支出	\$ 89,409	\$ 92,129	\$179,399	\$360,937
樣 品 費	-	28	17,968	17,996
佣金支出	18,479	-	-	18,479
旅 費	7,195	2,893	1,398	11,486
其他(註)	<u>22,209</u>	<u>42,812</u>	<u>60,054</u>	<u>125,075</u>
合 計	<u>\$137,292</u>	<u>\$137,862</u>	<u>\$258,819</u>	<u>\$533,973</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
(1) 許 秀 明

1030792

(2) 郭 政 弘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242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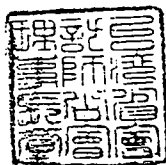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97445303

(2) 台省會證字第 241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許秀明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郭政弘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月 6 日